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 00671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南洋锦瑞荷餐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26031506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 CC0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14 时 52 分至 5 月 26 日 15 时 6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李怀兵 、 史红光 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1 、 01000124026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 00687 号内容要求，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- 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 - 2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 - 3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- 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